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考試請假補考要點（修正草案）

97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99/1/12 主管會議討論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一、凡本校學生因故或因公請假不能參加臨時考試或定期考查者，其補考依本要點辦理。	一、凡本校學生因故或因公請假不能參加臨時考試或定期考查者，其補考依本要點辦理。	本點未修正
	二、凡因公不能參加考試之學生，應由派遣單位將該文件暨學生名單於考前三日會知教務處，逾期不予補考。	二、凡因公不能參加考試之學生，應由派遣單位將該文件暨學生名單於考前三日會知教務處，逾期不予補考。	本點未修正
	三、凡因病或因重大事故而不能參加考試者，得於銷假當日向教務處呈驗准假證件申請補考，如延期不作申請者，不予補考。	三、凡因病或因重大事故而不能參加考試者，得於銷假當日向教務處呈驗准假證件申請補考，如延期不作申請者，不予補考。	本點未修正
		三、凡因病或因重大事故而不能參加考試者，得於銷假<u>三日內</u>向教務處呈驗准假證件申請補考，並於申請日起一週內完成補考及成績登錄事宜，不得以<u>任何理由申請延期</u>。逾期不作申請或缺考，不予補考，以零分計算。如因公、因重大事故學生缺課甚多，教師欲進行補救教學後再行補考，須載明於申請表中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獲准後，成績暫以零分計算，並於申請日起兩週內完成補考及成績更正事宜。	1. 新增明定因病或因重大故事申請定期考查補考之時程及成績登錄期限。 2. 新增明定因公或因重大事故時，教師可先進行補救教學後，再進行定期考查之補考，並載明成績登錄期限及作業方式。
		<u>五、學生申請期中補考時須先與該科目教師約定考試日期、方式並載明於申請表中，經教務處核准後辦理。</u>	1. 增加載明學生申請補考之方式。
	四、學生請假事宜由訓導處（學務處）辦理，凡未依規定手	六、學生請假事宜由訓導處（學務處）辦理，凡未依規定手	1. 變更條次

	續請假者，一律不得以何理由申請補考，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續請假者，一律不得以何理由申請補考，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臨時測驗及學期考試請假之學生，均予以一次補考機會，一律不得以何理由請求再考。	七、臨時測驗及 <u>定期</u> 考試請假之學生，均予以一次補考機會， <u>其餘</u> 一律不得以何理由請求再考，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1. 變更條次。 2. 原要點規定學期補考，修正為定期考，另酌作文字修正。
	六、各種補考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1. 公假、直系血親之喪假及重病者(附有區域級醫院以上之醫師證明)以實得分數登錄。 2. 其餘假別：補考成績及格者以六十分為登錄，補考成績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登錄。	八、各種補考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1. 公假、 <u>娩假、育嬰假、流產假</u> 、直系血親之喪假及 <u>經核准之重大傷病假者</u> (附有區域級醫院以上之醫師證明)：依實得分數登錄。 2. 其餘假別：補考成績及格者以六十分為登錄，補考成績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登錄。	1. 變更條次。 2. 原依據新修正之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修正補考成績登記計算方式。
		<u>八、定期考試之補考別若為期末考試之補考時，經任課教師同意得與學期補考合併實施，成績計算方式依前條處理，若學期成績不及格時，學生不得再要求實施學期補考。</u>	1. 新增期末補考之處理方式。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本要點經 <u>教務</u> 會議通過 <u>陳校長核准後</u> 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1. 變更條次。 2. 變更本要點審核及實施程序。